

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圖書館借閱辦法

中華民國85年08月20日訂定
中華民國87年01月21日修訂
中華民國88年12月29日修訂
中華民國91年03月13日修訂
中華民國93年12月29日修訂
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修訂
中華民國95年03月09日修訂
中華民國96年04月12日修訂
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修訂
中華民國98年12月28日修訂
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修訂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3日修訂
中華民國105年12月1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文圖字第1070012780號函公布

中華民國107年11月08日修訂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修訂
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明圖資字第1120017664號函公布

第一條 參與聯盟之大學校院圖書館：

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達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明道大學、東海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等二十五所大學校院圖書館。

（依筆畫次序排列）

第二條 申請人資格：

- 一、聯盟館所屬學校在職之專任教職員。
- 二、聯盟館所屬學校在學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開放名額：

- 一、甲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 150 名為限。
- 二、乙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 100 名為限。
- 三、丙組會員，借書證名額每學年每校 50 名為限。

第四條 讀者申辦程序：

- 一、先透過「中部聯盟館跨校申請管理系統」申請帳號、確認原校圖書館讀者身分，審核通過後提出跨校申請。
- 二、持「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電子借書證」、服務證或學生證，親至聯盟館借還書櫃檯辦理登錄手續。〈收件時間依各館規定〉
- 三、憑「中部大學校院圖書館聯盟電子借書證」、服務證或學生證，向聯盟館辦理借書手續。〈於各聯盟館提供借書服務的時間內皆可前往辦理。〉

第五條 讀者借書權利有效期限：

- 一、借書權利有效期限一年，從當年 9 月 1 日至次年 8 月 31 日，但畢業者例外，其截止日期為每年 4 月 30 日。
- 二、申請人修業年級若為所屬學校規定之修業年限最後一年者，視為畢業班學生。申請

人為畢業班學生者，其申請表上應加以註明，並由所屬學校圖書館簽註。有特殊情況繼續修業者，待其新學期註冊後，得憑學生證重新申辦。

三、借書權利有效期滿後擬繼續借書者需重新申請，申辦日期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第六條 借閱圖書範圍：

限各聯盟館總館典藏已編可供外借之圖書。

第七條 借閱冊數及期限：

一、甲、乙組會員，借閱冊數五冊，借期 30 天。

二、丙組會員，借閱冊數三冊，借期 21 天。

三、不提供續借、預約服務。

第八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聯盟館如有業務需要，得通知申請人提前歸還所借圖書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二、借閱圖書逾期時，每冊逾期一日，須繳納滯還金新台幣五元。

三、聯盟館各館讀者若有欠書欠款情形，停止其申請聯盟借書證資格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，比照聯盟館各館相關規則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區大學圖書館聯盟圖書借閱實施要點」訂定，並經各校行政程序核可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